

谈谈瑞安的 二五减租

俞光

南京国民政府时期，瑞温一带农村里，少数的地主、富农占有多数的土地。民国22年(1933)，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《浙江省农村调查》表明，永嘉县6个村占全部户数的1.38%的地主，拥有6个村田亩中28.42%的土地，占1.04%的富农拥有10.96%的土地，占6.12%的中农拥有13.37%的土地，而占76.38%的贫农及雇农则仅有43.14%的土地。此外，占15.08%的其他村户拥有0.11%的土地。也就是说，每户地主、富农平均占有土地，是每户贫、雇农平均占有土地的28.8倍。占有多数土地的地主、富农将土地租给少地或无地的贫农、雇农耕种，贫农、雇农交租，地主、富农收租，这些构成了当时瑞温农村经济社会的基本关系。



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 二五减租

据1933年《浙江建设月刊》，当时瑞安县佃租有三种：钱租(以货币交租)，最高6元，普通5元，最低3元；谷租(以稻谷交租)，最高300斤，普通240斤，最低150斤；抽成分租(依实际收成按比例交租)，最高6成，普通5成，最低4成。而《瑞安市土地志》指出：“20世纪40年代前，瑞安上等田常年每亩收获量约计稻谷275公斤，而交租额定为150公斤，谓之‘三百斤’，剥削率为54%；中等田常年每亩约收190公斤，交租额定为110公斤，剥削率为54%；下等田常年每亩约收165公斤，交租额定为80公斤，剥削率为48%，少数山区剥削率甚至高于70%以上。

抗战初期的 二五减租

为了支持抗战，1938年春，浙江省政府颁布《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》，提出“设法减轻地租，改善农民生活”。“二五减租”又在浙江各地活跃起来。1939年2月，浙江省党政机关会同高等法院颁布《浙江省战时处理佃业纠纷暂行办法》。据浙江省民政厅报告，自该年起，浙江省党政联席会议陆续恢复永嘉、乐清、瑞安、泰顺等30余县的佃业仲裁委员会。

《瑞安市土地志》指出：“直到抗日战争初期，在各界特别是农民的压力下，当局虽曾被迫申明推行‘二五减租’，瑞安一般按原租额减少25%，上等田原租额150公斤，减为112.5公斤；中等田原租额110公斤，减为82.5公斤；下等田原租额80公斤，减为60公斤。但终难全部付诸实施，‘二五减租’的办法几乎是一纸空文。”

据调查，20世纪40年代，地处平原水稻区的仙降区孙桥乡，

交租率在48—54%。”

由于佃户将收成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交租，再加上投入的种田成本，所剩无几，生活异常困难。如遇天灾人祸，只有卖儿鬻女，乞讨逃荒。为了降低贫苦农民租负，民国16年(1927)11月，浙江省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了《本年佃农缴租实行办法》，规定“正产全收获量50%为最高的租额，佃农依最高租额减25%缴租”，简称“二五减租”。瑞安亦设佃业仲裁委员会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瑞安“二五减租”的推行并不理想，故在1929年《浙江省各县佃业纠纷案件统计表》中，瑞安属“减租范围不明

上等田常年亩产(稻谷、下同)早稻75—100公斤，晚稻175—200公斤，交租额为150公斤；中等田常年亩产早稻50—75公斤，晚稻125—150公斤，交租额为100公斤。下等田常年亩产早稻不足50公斤，晚稻100公斤以下，交租额为75公斤。年交租率在44%—60%。地处山区的陶山区永峰乡(今桂峰乡)坵后村，上等田常年亩产(稻谷、下同)200公斤(一般为单季稻)，交租额为110公斤；中等田常年亩产150公斤，交租额为80公斤；下等田常年亩产100公斤，交租额为60公斤。年交租率在53%—60%。上等山园常年每亩(以千株番薯藤计、下同)产番薯丝折稻谷125公斤，交租额为25公斤；中等山园常年亩产番薯丝折稻谷100公斤，交租额为15公斤；下等田常年亩产番薯丝折稻谷75公斤，交租额为10公斤。年交租率在13%—20%。

确的县”。表中显示，该年瑞安共发生佃业纠纷案件13起，其中撤佃的3起，估计收获量争执的4起，反对减租、压迫佃农的3起，其它的1起。说明当时瑞安确已开始推行“二五减租”。

“二五减租”在一定程度上触动了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因此实施后遭到地主的普遍反对。到1929年，省政府以“二五减租”试办以来，并无成效，抗租撤佃，纠纷迭起，田价暴跌，决定暂停。后经省党部力争，勉强实行到1931年。瑞安的“二五减租”亦呈现出虎头蛇尾现象，1931年后，瑞安租佃制度又回复到“二五减租”前的状况。

以上表明，瑞安山区的“二五减租”取得了明显效果，而平原的“二五减租”收效甚微。

瑞安“二五减租”的经过，说明农村的改革与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和各阶层参与程度有密切关系。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“二五减租”，由于省政府的动摇和县政府刚成立的软弱而虎头蛇尾。而抗日战争初期的“二五减租”，由于瑞安共产党人在山区大力发展基层组织，发动群众踊跃参加“二五减租”，因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1940年7月，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刘英在《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》中指出：“二五减租在许多地方相当普遍的实行……而尤其是温属各处有着很大的成绩。”就说明这一点。而平原的共产党势力较弱，佃农在“二五减租”中的作用被忽视，导致“二五减租”收效甚微。

龙井寺与卧龙峡

冯具坚

明洪武初年原建

龙井寺地处湖岭镇林溪社区贾岙村丛山之中，周围无民居房舍，亦少奇峰怪石，平缓的山坡上，万籁无声，满眼只有一片绿色，远处山如螺髻，白云飘浮其中，山风吹过，送来幽远的清香，令人心旷神怡。

龙井寺坐西北朝东南，下临卧龙峡，面对贾岙山，依山起势，建筑平面为中轴对称布局。台门位于中轴线上，为第一级，门前铺就可通汽车的水泥路。寺院的主体部分在第二级，天王殿、大雄宝殿居中，前后排列，左右为厢房。于右厢房前，天王殿东侧，另建有一座杨府爷庙，单檐，面宽三间。杨府爷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最著名的民间神祇之一，地位仅次于海上女神妈祖，今建庙于此，足见其影响之广了。大雄宝殿之后，留有一空地，作为大悲楼用地。最后面一块高坡上，是寺院的第三级，目前是空地，将来再建寺院用房。第二、三级外部建围墙，使寺院形成一个略呈方形的院落。寺内大雄宝殿雄伟壮

美。面阔五间，进深五间，歇山顶，堆花清水脊，施龙吻，两重檐角飞翘，殿顶上覆筒瓦琉璃瓦，墙面粉土黄色，在阳光映照下显得分外富丽堂皇。殿门两侧镌刻着一副黑底金字对联：“殿宇矗中碧水丹山收眼底，佛光大化慈云甘露满人间”。门内正中龛台上，佛祖释迦牟尼佛盘膝端坐，神态安详，目光清澈慈祥。凝望佛祖，令人不禁油然而生庄严肃穆之感。两旁分立两护法弟子，佛像前两端两根殿柱矗立，似有直贯天地之气，上书长联：“静看大千世界忙忙碌碌到头来空欢喜一场，斯有龙井禅林曳曳融融成真果万法慈悲”，教人抛弃执着，攀心向佛。佛像后端，左为骑象普贤菩萨，右为骑狮文殊菩萨。左右两廊分别供奉着十八罗汉。寺内神像通体施金粉，形体高大丰满，形态各异，目光专注，衣饰纹理流畅，匠心之精巧，令人赞叹。

龙井寺原建于明朝洪武初年，距今近650年，有三进庭院，僧人三人，田园八亩。

卧龙峡的来历传说

1949年后，龙井寺逐渐衰败，至“文革”期间，门窗梁柱被拆除，寺院几近被毁为平地。后来，莘厝人蔡爱仙师傅(法名释尼安乐师傅)寻访到此，发宏愿决心重建龙井寺。2006年，师傅自筹20万元作为起始资金，在一片废墟上开始重建寺院，并且对原址进行了扩建。尔后，又陆续得到众多善男信女的鼎力捐助。

古老的寺院总是与神话传说相伴的。相传，寺下山峡的水潭里曾住着一小白龙。寺院建成后，永嘉逆川大师云游到此便入住寺中，小白龙闻听后十分喜欢，常化作常人陪大师弈棋。可是，小白龙总是输棋，遂

心生不满，想作弄一下大师。一日，它见到大师翻晒的稻谷，就心生一计，作法兴起一场大雨，将稻谷淋湿了。逆川大师算计到这是小白龙的作为，就将尿液倒入水潭中，作为回敬，谁料，小白龙经受不住浓烈的腥臊气，一个打挺，腾空而起，但因道行不高，又重重地摔下来，摔得遍体鳞伤。逆川大师得知后，心中很是过意不去，就拔了很多草药为小白龙疗伤。小白龙伤愈后，一边回游，一边回头致谢，在山谷中游出了深深的二十四道弯。后来，人们把小白龙待过的水潭称为龙潭，它游过的山峡称为卧龙峡。

